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如下有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目前及於可見將來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管理層須長駐中國方可最有效履行職責。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以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而黎少娟女士常居香港。聯交所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繫各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作為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始終可以即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各自確認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及
- (d) 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之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申請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申請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3.28條的規定，理由為本公司將委任黎少娟女士，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有關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相關規定，以協助林楊女士執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黎少娟女士於[編纂]日期後初步為期三年將提供香港公司秘書支援及協助。

三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林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黎少娟女士的持續協助需要。本公司繼而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林楊女士於前三個年度得到黎少娟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就新申請人而言，若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7.11條容許者除外)尋求[編纂]，則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准[編纂]不得進行證券交易。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我們的母公司將與其所有現有股東(「股份購回股東」，各自為一名「股份購回股東」)訂立有條件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我們的母公司將購回其全部(除三股以外)已發行普通股，並作為代價，按所有現有股東各自於我們母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比例將835,079,048股股份連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額外股份」，其數目等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母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其所有現有股東(「股份購回」)。股份購回將於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緊隨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我們母公司的普通股及額外股份發行後，但於[編纂]前進行。於完成股份購回後，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份購回股東將不再持有我們母公司任何股份，惟鄒博士、霸菱及華平中國除外，彼等將各持有我們母公司一股普通股。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我們的母公司擬於第9.09(b)條規定的特定期間前進行股份購回，並將於[編纂]前完成股份購回。股份購回待(其中包括)[編纂]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告完成。因此，我們並不預期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嚴格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股份購回構成重組的一部份；
- (b) 每名股份購回股東(包括任何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及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前將繼續為AAG當時所持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霸菱、華平中國及鄒博士作為控股股東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遵守有關禁售承諾；
- (c) 股份購回不會導致股份購回股東(包括任何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降低各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實際權益。股份購回可令各股份購回股東於[編纂]後成為直接股東；
- (d) 我們的母公司不會自股份購回獲得任何直接利益；及
- (e) 此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內。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及聯合首席執行官以及彼等的聯繫人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准[編纂]不會買賣股份。